

环境保护部发布《造纸行业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等3项指导性技术文件

2013年12月27日，环境保护部发布公告称，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完善环境保护技术工作体系，促进污染防治技术进步，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了《造纸行业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造纸行业非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造纸行业废纸制浆及造纸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等3项指导性技术文件。3项技术文件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提出并组织制订，均以当前技术发展和应用状况为依据，可分别作为木材制浆、非木材制浆、废纸制浆及造纸污染防治工作的参考技术资料。

《造纸行业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由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、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，适用于以

木材为原料的制浆企业，以竹材为原料的硫酸盐法制浆企业可参照采用。

《造纸行业非木材制浆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、山东轻工业学院、山东泉林纸业有限公司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，适用于以麦草、芦苇、蔗渣等非木材为主要原料，采用化学法工艺制浆的企业，采用其他工艺制浆的企业可参照采用。

《造纸行业废纸制浆及造纸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起草，适用于以废纸为主要原料生产纸及纸板产品的企业，以及采用各种浆料进行造纸生产的企业。■